

開道見正之

Hartmann, Soziologie

吳景超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報單行本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Hartmann, Soziologie

吳 景 超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清 華 學 報 單 行 本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書 評

Hartmann, K. J., *Soziologie*.

Ferdinand Hirt in Breslau, 1933. 104 Seiten.

在這篇書評裏面，我除介紹哈特曼的社會學之外，還想借這個機會，附帶的提到一些研究德國社會學的資料，以供有志于此道的人的參攷。

哈特曼的書，雖然以社會學命名，但是他的內容，與美國一般的社會學書籍，大有分別。在美國出版的社會學書籍，內容大約偏于理論的探討，很少講到社會學史的。這本書裏面，有四分之三的地位，是講社會學史，而且是德國的社會學史。在哈特曼以前，這種工作也有人做過，如維塞 (Leopold von Wiese, 1876-) 在一九二六年出版的社會學，⁽¹⁾ 如富萊爾 (Hans Freyer, 1887-) 在一九三一年出版的社會學入門，⁽²⁾ 都可以說是敘述德國的社會學史的。但維塞與富萊爾，已能自成一家言，所以于敘述德國社會學史之後，即以自己的學說作結。哈特曼比較的是後進，所以本書都是敘述別人的，很少有提到自己的地方。

全書共分三章，每章又分三節。第一章只佔十一頁，先論社會學的對象及方法，次論社會學在歷史上起點的各種不同說法，最後論社會學派的分類問題。第二章只佔十二頁，討論

(1) von Wiese, Leopold, *Soziologie, Geschichte und Hauptprobleme*,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Co. 1926. 98 Seiten.

(2) Freyer, Hans, *Einführung in die Soziologie*. Verlag von Quelle & Meyer in Leipzig, 1931. 150 Seiten.

幾個社會學史中的前輩計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佔一節,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佔一節,李蓮費 (P. Lilienfeld, 1829-1903), 蕭佛萊 (A. Schäffle, 1831-1903) 等又佔一節。第三章是全書的精華,題目是今日的社會學,也分三節,第一節論反對社會學爲一獨立科學者的見解,第二節論把社會學當作方法論及‘幫忙科學’ (Hilfswissenschaft) 者的見解,第三節論四種社會學的派別:第一派是由歷史的觀點出發的,第二派是由哲學的觀點出發的,第三派是由心理的觀點出發的,第四派不借助于任何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企圖把社會學建立成爲一純粹獨立的社會科學,此派又名形式社會學。

由上面的綱目中,我們可以看出,這本書所討論的大問題,只有兩個:一爲社會學的領域,二爲社會學的派別。關於社會學領域的爭論,在德國似較美國爲劇烈。在美國,社會學早已經人承認爲社會科學之一,在十九世紀的末年,著名的大學中,有許多已設立社會學系。但在德國,社會學講座之設立,乃是比較最近的事,在社會學未正式成爲大學中傳授的科目之前,關於社會學是否有其固定的領域一問題,自然是辯論很烈的。那些否認社會學有其固定領域的人,指出社會上各方面的現象,都已有獨立的社會科學研究,社會學已無插足的餘地。這一說的代表,有笛耳 (Diehl), 革慮費 (Grünfeld), 拜羅 (v. Below), 任立能克 (Jellinek) 等。但是也有替社會學辯護的,如李克特 (Rickert) 便是這一派的代表。(3) 翁德 (Wundt) 的見解,也與李克特 相彷彿。他們以爲各種社會科學,如法律,政治經濟等等,只研究社會現象

(3) Rickert, *Geschichtsphilosophie* in "Die Philosophie im Beginn des 20. Jahrhunderts."

2. Aufl. 1907. Hrsg. v. W. Windelband, S. 379 ff.

的某一部份,但這一些社會現象的共同原理,也需要一種特殊的社會科學去研究。這種特殊的社會科學,便是社會學。另外有一派人,雖然不承認社會學為一獨立科學,但承認社會學的方法,對於各種社會科學,都有貢獻。現在的各種社會科學,如法律經濟等等,把他們所研究的對象,生吞活剝的從現實中提出來分析與解剖,其所得的結論,每每是孤立的,不能告訴讀者,這種現象與別種文化現象的關係。社會學教人把任何社會現象,都要放到整個的社會中去觀察,以視其彼此的聯繫,因而了解其意義。所以社會學的方法,很可以幫助別的社會科學,使他們的研究,得到更深刻的意義。不過一方面承認社會學的方法,對於別的社會科學,有所貢獻,另一方面又不承認社會學為一獨立的科學,顯然是有矛盾的。

我們順便的可以到關於社會學的領域問題,經過若干年的討論,現在已有比較一致的結論了。社會學不是哲學,也不是無所不包的社會科學。他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科學,與經濟,政治等是並立的,但其觀點却不相同。社會學的領域,一部份是如李克特等所說,研究社會上各種社會現象的共同原理的;另一部份,是研究各種社會現象間的關係,如政治現象與經濟現象的關係,或經濟現象與宗教現象的關係。前者可以稱為普通社會學,後者可以稱為特殊社會學。(4) 這兩種社會學,

(4) 關於這一點,說得最透切的,要算一位俄國社會學者,現在哈佛大學教書的索羅金(P. A. Sorokin)他的見解,曾用德文寫成一論文,名 *Die Soziologie als Spezialwissenschaft*,先在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oziologie* 發表,後收入 *Soziologie von Heute* (Herausgegeben von R. Thurnwald, s. 45-53. 同樣的意思,他曾用英文寫成一篇論文,名 *Sociology as a Science* 見 *Social Forces* X (Oct. 1931) 21-22. 在特殊社會學中,他以為不但要研究社會現象間的關係,還要研究社會現象

在德國都是很發達的。

在社會學的四種派別中,他一共提出了十六位代表。只有心理學派中,他提到了法國的塔爾德(G. Tarde, 1843-1904)及涂爾幹(E. Durkheim, 1858-1917)美國的華德(L. F. Ward, 1841-1913)及季亭史(F. H. Giddings, 1855-1931)其餘的十二位代表,都是德國人,所以我說這本書可以當作德國的社會學史讀。第二章著者所提到的幾位社會學老前輩,我們可以不提,因為這些人的學說,我們已經聽熟了,在別的書上,可以找得到的。著者所提到的兩位法國社會學家,兩位美國社會學家,在別的書中,講得還要詳細,我們也可以不論。現在只要看看其餘的十二位德國社會學者,到底是什麼人。

在說這些德國社會學者之先,有一點要提到的,就是著者的分類法,大有商量之餘地。關於此點,作者自己也承認的。他曾以斯賓塞為例,說是有人把他放在生物學派,有人把他放在機械學派,有人把他放在心理學派。所以把一位學者,歸納在某一學派裏面,是一件不很容易的事。作者所提到的十二位德國社會學者,有五位是放在歷史學派裏,三位放在哲學派裏,一位放在心理學派裏,三位放在形式社會學派裏。我們從下面的討論裏,一定可以覺得,這種分類法,是不十分完滿的。

歷史學派的第一個人,為著者所提到的,便是黑格耳(G. Hegel, 1770-1831)著者的目標,是要遠近代的社會學,特別是近代

與非社會現象,如地理,生物,心理等現象間的關係。現在社會學中,有一部份,名為社會基礎,又名社會勢力,普通每分為四部,即地理基礎,生物基礎,心理基礎,文化基礎。實際這些問題,都可以包括在索羅金所謂特殊社會之內。

的德國社會學(5)，但提出來的第一個人，比孔德還要早死二十六年，未免使讀者驚異。但是細想一下，著者所以要從黑格耳講起，是有他的道理的，因為黑格耳所提出來的問題，影響德國的思想界頗深，許多人對於歷史及社會的看法，雖然與黑格耳不一致，但是他們研究的出發點，每從黑格耳的歷史哲學起，所以德國至今還有許多學者，把黑格耳看作德國社會學的一個起源。黑格耳的歷史哲學，以為世界歷史的目標，無非是實現自由一個概念。由這個觀點去看，世界的歷史，可以分作幾個時期：東方的歷史，代表幼年時期；希臘的歷史，代表青年時期；羅馬的歷史，代表成年時期；德國的國家，代表壯年時期。自由的概念，到這個時期，實現得最為圓滿。黑格耳的哲學，不管他是怎樣的高深，這種說法，實在是難于使人信服。他的學生斯

(5) 關於近代德國社會學的英文著作，在書籍方面，只有一本，便是 T. Abel, *Systematic Sociology in Germany*, New York, 1929 這本書實際只研究了四個人，便是 G. Simmel, A. Vierkandt, L. v. Wiese, M. Weber. 論文方面，到有好幾篇，而且其中還有德國的有名社會學者寫的，今列如下：

- 1) A. Walther, *Present Position of Sociology in Germany*, J. Ap. Soc. 10: 229-38. Ja. 1926.
 - 2) L. Wirth, *Modern German Conceptions of Sociology*, Am. J. Soc. 32: 461-70. N, 1926.
 - 3) L. v. Wiese, *Current Sociology: Germany*, Soc. Rev. 19:21-25 Ja. 1927.
 - 4) F. Oppenheimer, *Tendencies in Recent German Sociology*, Soc. Rev. 24:1-13, 125-37, 249-50. Ja-O. 1932.
 - 5) P. V. Young, *Varieties of German Contemporary Sociology*, Soc. & Soc. Res. 16: 355-66. Mr. 1932.
 - 6) M. Ginsberg, *Recent Tendencies in Sociology*, *Economica*, 13:22-39 Feb. 1933.
 - 7) K. Mannheim, *German Sociology (1918-1933)*, *Politica*, 1:12-33 Feb. 1934.
- 這七篇論文，除第六篇的後半篇外，其餘都是講近代德國社會學的。第一、三、四、七篇，均為德人所作。

坦安(Lorenz Stein, 1815-1890)⁽⁶⁾ 從實際上着想,以爲黑格耳的自由概念,非加以修正不可。他以為在共同的生活,我們可以發現兩種對立的個體,一爲國家(Staat),一爲社會。(Gesellschaft)國家代表自由的原則(Prinzip der Freiheit)而社會却代表自利的原則。(Prinzip des persönlichen Interesses)依照自由的原則,國家應顧到一切人的福利,但社會上實際的生活,却是由自利的原則出發的,爲增進自己或其所代表的階級利益起見,每人都想利用他人,以他人爲手段。每一個階級,都想把握着政權,因此,國家的自由原則,每每無從實現。現在的社會,因爲階級間的衝突,革命的危機,爆發在即,如欲防止革命,非立即進行社會改良不可。斯坦安這種分析,當然比較切進實際,他對於社會組織的研究,特別注重階級的對立狀態,可以說是別開生面,馬克斯(K. Marx, 1818-1883)⁽⁷⁾ 後來對於社會的分析,受了他的

(6) 斯坦安在德國,也有人把他看作社會學的創立者。本書四十四頁說:

Ein Schüler Hegels, Lorenz Stein(1815-1890), ist nach einer von vielen Soziologen geteilten Ansicht als der Begründer eigentlichen deutschen Soziologie anzusehen.

又十二頁上面說:

Nach Freyer ist die Entstehung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verknüpft mit der Kritik der Hegelschen Philosophie durch Karl Marx und Lorenz von Stein, d.h. mit der hierdurch vollzogenen Wendung vom Hegelschen Idealismus zum geschichtsphilosophischen Materialismus und Realismus.

由此可見富萊爾等對於斯坦安的敬重。他的著作,主要的有下列三種:

Geschichte der sozialen Bewegung in Frankreich von 1789 bis auf unsere Tage, 3 Bände, Leipzig, 1850.

Sozialismus und Kommunismus des heutigen Frankreich, 1842.

System der Staatswissenschaft, 2 Bde: 1852—56.

(7) 關於黑格耳及馬克斯的著作,很易在任何圖書館中查到,此處不贅引。

影響不少。關於馬克斯，作者提到他的經濟史觀以及社會演化的理論。這兩種理論，我們已經聽熟，不必贅叙。著者對於馬克斯的經濟一元論，雖然不能表示贊同，但經濟狀況對於別種社會生活的關係，經馬克斯的研究，便非常明顯，這是他對於社會學的貢獻。現在我們分析社會，假如忽略了經濟的勢力，忽略了階級間的關係，一定得不到深刻的了解的。歷史學派的第四個人，便是倭品哈默(F. Oppenheimer, 1864-)。(8)他以為社會學研究的對象，便是社會歷程，研究的目標，不但是要了解這些社會歷程，而且還應當控制他，使社會得以進化，文化得以保存。他以為在過去的社會中，無論是什麼團體，假如有兩條路可以選擇，一條路是自食其力，一條路是食人之力，總是選擇後面的一條路。前一條路的謀生方法，是利用經濟的工具；後一條路的謀生方法，是利用政治的工具。依倭氏的觀察，社會演化的結果，一定要放棄政治的工具，而普遍的採用經濟的工具。這種說法，雖然在名詞上，與馬克斯的說法不同，而實際上是一致的。到了社會上各個團體都放棄了政治的工具以為謀生方法的時候，也許黑格耳所謂自由的原則，便可實現了。歷史學派中的最後一個代表，經著者提出的，便是亞富勒魏伯，(Alfred Weber, 1868-) (9)與我們下面所要說的麥克斯魏伯

(8) 倭品哈默的著作，已有英文本的，為*The State, its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Viewed Sociologically* authorized Translation by John M. Gitterman, New York 1922.

他的主要社會學著作，為*System der Soziologie* 此書自一九二二年出第一本後，至今已出七本，還未出完。

(9) 亞富勒魏伯的主要著作如下：

Prinzipiellen zur Kulturosoziologie Archiv f. Sozialwiss. 47, 1920. *Ideen zur Staats- und Kulturosoziologie*, 1927. *Kulturosoziologische Versuche: Das Alte Ägypten und Babylonien*, Archiv f. Sozialwiss. 55, 1926.

(Max Weber, 1864-1920) 是兄弟,兩人在德國的社會學界中,都是頭等的人才,極可注意的。亞富勒魏伯,以爲人類生活的演化,不可籠統的觀察,應該分作三方面去看。這三方面:便是社會的歷程(Gesellschaftsprozess),文明的歷程(Zivilisationsprozess),與文化的歷程(Kulturprozess)社會的歷程,是歷史上各個民族都表演過的,其步驟雖然不完全一致,但大體上也有許多相仿的地方。他們大約都是從簡單的生活起始,演化而至于複雜的社會組織。他們在演化的過程中,每向外界發展,發展的結果,是與別個民族融化,而把本來的面目消失。文化與文明的分別,便是文明是發明(Entdecken)出來的,而文化是創造(Erschaffen)出來的。發明的東西,可以傳授,可以從一個民族傳播到另一民族,而不失其特性;可以從這一代傳到那一代,而依然保存其用途。凡自然科學及物質的工具等等,皆可以目爲文明。文化既然是創造的,所以他是一個地方一個時代民族性的表現,只有在一定的時間與空間內,能保存其原有的意義。別個地方的人,如抄襲過去,總會把原意失去的。凡宗教,哲學,藝術等等,都是屬於文化一類的。我們只要看電燈傳到中國來,依然具有電燈之用;但基督教傳到中國來,便改頭換面,與西方的基督教不同,而西方近代的基督教,又與古代的基督教不同,便可知道亞富勒魏伯這種分別,是有深刻的意義的。這三種歷程,性質是不相同的,但可以互相影響,社會學的職務,就是研究這三種過程互相影響的問題。亞富勒魏伯本人,便把埃及及巴比倫的歷史,用這種眼光去分析過的。換個說法,像亞富勒魏伯這種研究,便是以歷史的材料,來解決特殊社會學中的問題,其結果是很有價值的。

哲學派的三個代表，是須盤 (O. Spann, 1878-)⁽¹⁰⁾，富萊爾⁽¹¹⁾及麥克斯魏伯⁽¹²⁾。須盤的社會學，從黑格耳的形而上學出發；富萊爾的社會學，從黑格耳的辯證法出發，但應用到實際的材料上去。這兩個人的社會學，前者哲學的氣味太重，對於科學的社會學無大貢獻；後者只提出了幾個社會學中的概念出來，但還沒有創造出一個系統。只有麥克斯魏伯，工作最勤，

(10) 須盤的主要著作如下：

Kategorienlehre, 1924 *Gesellschaftsphilosophie*, 1928 *Gesellschaftslehre*, 1930.

他的著作，已有一本譯成英文，但不在社會學範圍之內，書名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1930. Translated by Eden and Cedar, Paul, from *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討論他的學說的文章，英文中也有了一篇：

B. Landheer, *Othmar Spann's Social Theories*, *J. Pol. Eco.* 39:239-48. Apr. 1931.

(11) 富萊爾的著作，除註二所提到的一本外，還有一本是一九三〇年出版的，名 *Soziologie als Wirklichkeitswissenschaft*.

(12) 麥克斯魏伯的重要著作如下：

1)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Bd. 1-3, 1920-21.

2)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921-22.

3)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4)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3.

5)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Soziologie und Sozialpolitik*, 1924.

6)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4.

其中第一種大著，已有一部份譯成英文，名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anslated by Talcott Parsons, 1930.

第四種不是魏氏自己寫的，而是他的講演稿，經他的門人整理出來的，此書也有英譯本，名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translated by Frank H. Knight, 1927。討論魏氏學說的書，在英文方面，最近也出了一本 H. M. Robertson, *Aspects of the Rise of Individualism; a Criticism of Max Weber and His School*, 1933.

討論魏氏學說的論文，據我所見，有下列三種：

C. Diehl, *Life and Work of Max Weber*, *Q. J. Eco.* 38:87-107. N. 1923.

H. Becker, *Culture Case Study and Ideal-Typical Metho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Max Weber*, *Soc. Forces*, 12:399-405. Mr. 1934.

A. Salomon, *Max Weber's Methodology*, *Soc. Research*, 1:147-168. May. 1934.

成績也最豐富，可惜他還沒有六十歲便死了，真是社會學界的一大損失。他的社會學，有三點可以特別注意的。第一，他以爲社會學是一種了解的科學，這是與自然科學大不相同的地方。自然科學對於所研究的對象，可以描寫他，解釋他，但談不到了解他。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是人類的社會行爲，這種社會行爲的要點，是其主觀的意義。這種主觀的意義，我們可以用理智或同情去了解他，這是社會學者的主要工作。近代許多社會學者注意社會行爲的心理基礎及文化基礎，與麥克斯魏的見解，可謂不謀而合。魏氏社會學可注意的第二點，便是他的方法論。在方法論中，他的中心概念，便是‘理想模形’(Ideal-typus)。我們描寫一種社會現象，其最後的目標，便是要創造一個理想模形，這個理想模形，雖然是要根據於事實，但並不與任何事實切合。如社會學者所講的家庭，便是理想模形之一。他講家庭中的各種關係，並非某個特殊家庭，如張三或李四家庭的反映，因特殊家庭，每有其特殊問題，特殊現象，雖然因爲具體的原故，易于觀察，易于了解，然而了解此種具體的單位，並不一定就能了解抽象的整體。理想模形，乃是對此抽象的整體的描寫。我們如能根據事實，創造一個家庭的理想模形，那麼任何家庭的關係，這個理想模形都可幫助我們去了解他。這種理想模形，不是用歸納法得出來的，也不是統計學中所說的平均數，乃是根據我們對於事實的了解，比較整理，選精拔萃而創造出來的結果。其不與任何單獨的事實相符合，乃是我們所承認的，但其用途，並不因此而減少，反因此而加增。這種方法，雖然用的人很多，但魏氏是第一個人把這種方法的性質，很清楚的說出，而且用他自己的研究，來證明這種方法的優點。

魏氏社會學可注意的第三點，便是他的實際研究。在這一方面，他最有貢獻的，便是宗教社會學及經濟社會學。他搜集材料之勤，以及見識之廣，是大家都承認的。他的宗教社會學第一冊中，討論孔教道教對於中國社會所發生的影響，其見解及方法，很可以給中國研究這個問題的人一種興奮。像他這種根據事實立論的人，哈特曼把他放在哲學派中，未免使人驚異。

心理學派的湯歷斯 (F. Tönnies, 1855-) (13)，是以情感社會與理智社會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一書出名的。他以為人類最初社會的形式，是情感社會，如母與子的社會，夫妻的社會，兄弟姊妹的社會，都是情感社會的代表。這種基于血緣的情感社會，後來演化為基于地域的情感社會 (14)。在第二種的情感社會裏，便發生鄰居、友誼等關係。他們因為共同工作，共同生活的結果，彼此很能了解，因為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家的態度及行為標準，都是一律的。情感社會，到近代便讓位給理智社會了。雖然在家庭中，在鄉村中，還保存着情感社會的殘餘。在理智社會中，大家一樣的平安的在一起工作及過日子，但人與人之間，却缺少一種情感上的聯繫。他們雖然是同在一個區域生活，但各人都是從本人利益的立場去應付別人的。商人便是這種社會的產物。他是沒有一定的住址的，時常在旅

(13) 湯歷斯的情感社會與理智社會，是一八八七年出版的，一九二六年，已有第七版。此外他還著有：

Die Sitte 1938. *Kritik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1922. *Einführung in die Soziologie*. 1931.

討論湯氏學說的文章，英文中有：

L. Wirth, *Sociology of Ferdinand Tönnies*, *Am. J. Soc.* 32:412-22 N. 1926.

(14) *Die Gemeinschaft des Blutes entwickelt sich im Zusammenwohnen zur Gemeinschaft des Ortes.* s. 78.

行中過日子,對於各地的民情風俗,他都能了解,但不對於任何地方的文化,發生一種忠誠。他會說許多地方的方言,懂得許多技術,善于遷就別人的意志,但時時刻刻記着他自己的利益所在。信仰與見解,他是有的,但不固定,常隨時隨地而變換,正如他因四季的變換,而改變他的服裝一樣。這種人物,與情感社會中的土著,性質是大不相同的。

湯歷斯這種分析,令我們想起已故的美國顧勒教授,(C. H. Cooley, 1864-1929) 他把人類的團體,分作親密團體與疎遠團體 (Primary group and secondary group) 兩種,其性質與湯歷斯的分類,極為相似。這種見解,對於我們研究社會的組織,是有很大的幫助的。湯歷斯對於風俗與輿論,也有深刻的研究,此不具論。

形式社會學的三個代表,是西摩耳(G. Simmel, 1858-1918)⁽¹⁵⁾費爾康(A. Vierkandt, 1867-)⁽¹⁶⁾及維塞。⁽¹⁷⁾他們以為社會現

(15) 關於西摩耳的學說,英文中有一本書討論,即: N. J. Spykman, *The Social Theory of Georg Simmel*, Chicago, 1925. 此書維塞以為是論西摩耳最好的書。這本書的後面,有一附錄,把西摩耳所有的著作,以及別人論他的文章,均搜集無遺,所以這兒不必贅錄。

(16) 費爾康的重要著作如下:

Die Stetigkeit im Kulturwandel, 1908, *Gesellschaftslehre*, 1928. 他還主編了一本 *Handwörterbuch der Soziologie* Ferdinand Enke Verlag Stuttgart, 1931, XII und 691 Seiten.

這是一本很重要的德國社會學論文集,德國近代有名的社會學家,在這本書裏都有文章,我們舉十幾篇最要的名目,以見一斑:

- 1) *Betriebssoziologie* (Briefs)
- 2) *Beziehungssoziologie* (v. Wiese)
- 3)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önnies)
- 4) *Geschichte der Soziologie* (Stoebenig)
- 5) *Gesellschaft* (Gieger)
- 6) *Gruppe* (Vierkandt)
- 7) *Kultursoziologie* (Weber)

象,可以從兩方面去觀察。假如我們所觀察的是社會現象的內容,結果便成爲社會科學,如政治,經濟,法律等,都是研究社會現象的內容的。另一方面,我們也可觀察社會現象的形式,結果便成爲社會學。在同樣的內容中,我們可以看見不同的形式,如在家庭的內容中,我們可以看見合作,競爭,衝突等形式。反是,在不同的內容中,我們也可以看見相同的形式,如衝突的形式,在家庭中固然看得見,在政治,經濟等組織中,我們也可以看得見。形式與內容,雖然在實際上是不可分離的,但爲研究的分工起見,我們可以把形式從內容中提出來研究,這種研究,乃是社會學者所要做的。

形式社會學,自西摩耳開其端,費耳康繼其緒,至維塞而集其大成。維塞的形式社會學,又稱爲關係社會學, (Die Beziehungslehre)因爲他是要研究人與人及團體與團體間的關係的。維塞自己承認影響他的學說最大的人,在德有西摩耳,在美有勞司 (E. A. Ross, 1866-),由此可見形式社會學,在美也很發達的。美國有許多社會學者的社會學,雖然不以形式社會學爲名,但我們細察他們的內容,就可知道是與德國的形式社

8) *Machtverhältnis* (Oppenheimer)

9) *Rechtssoziologie* (Kraft)

10) *Religionssoziologie* (Wahl)

11) *Sozialpsychologie* (Vierkandt)

12) *Soziographie* (Herbele)

13) *Soziologie: (Aufgaben, Methoden, Richtungen)* (Gieger)

14) *Typen und Stufen der Kultur* (Freyer)

15) *Wissenssoziologie* (Mannheim)

(17) 維塞的著作,除註(1)所舉的以外,還有 *Allgemeine Soziologie als Lehre von den Beziehungen und Beziehungsgebilden der Menschen*, 1924-29. 此書經貝克 (H. Beck, r.) 翻譯並補充,于一九三二年在美國出版,名 *Systematic Sociology*. 維塞最近又出一鉅著名, *System der Allgemeinen Soziologie*, 1933.

會學相仿的。這派的代表,除上面所說的勞司外,還有已故的海司(E. C. Hayes, 1868-1928),以及支加哥大學的派克(R. E. Park, 1864-)與步濟時(E. W. Burgess, 1886-)。但介紹德國形式社會學到美國去的,還是已故的支加哥大學教授司馬耳(A. W. Small, 1854-1926.)。因此從支加哥大學出身的社會學者所著的書,有許多是帶着形式社會學的意味的。司馬耳,派克,及勞司,都曾留學德國,他們對於德國的許多社會學派中,獨垂青于形式社會學派,乃是一件希奇的事。

維塞的社會學系統,有三個根本的概念,一是社會活動, (Sozialer Prozess) 二是關係, (Beziehung) 三是社會組織。 (Soziales Gebilde) 社會活動,從形式社會學的眼光看去,可以分爲兩大類,一類的活動,是使人聯合起來的,另外一類,是使人分開的。活動的結果,便是關係。許多的關係聯合起來,可以把他當作一個單位看待的,便是社會組織。社會組織,不是可以觀察得到的,他存在于人類的心理中。

形式社會學,在社會學的領域中,可以佔一個什麼位置呢? 依我看來,他的貢獻,是在前面提到的普通社會學裏面。譬如他們所研究的關係,並不限于社會生活的某一方面,而是在任何方面,都可以看得到的。這種知識,使我們知道在千頭萬緒的社會現象之中,也有他們共同之點存在。這便是形式社會學的貢獻。不過從事于此種研究的人,容易流于空虛,所以在這種研究之外,最好在特殊社會學中,找出一門來研究,或于理論的探討之外,還從事于實際社會的調查。派克教授在這一點上所表示的榜樣,是最可效法的。

讀完哈特曼的小冊之後,我們對於德國社會學,至少有以下

列幾點感想。

第一,德國社會學,派別是很多的,對於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以及應用的方法,現在還未一致。

第二,德國社會學,受外國社會學的影響很少。哈特曼的書對於近代英法美三國社會學的發展,是很模糊的。

第三,德國社會學對於社會組織的分析,每有新穎的見解,像斯坦安以及倭品哈默一派的理論,在美國的社會學書籍中,是不易見到的。

第四,德國社會學者,喜以歷史的材料來解決社會學理論上的問題,如魏伯兄弟所努力的,便是在這一方面。中國是一個有悠久歷史的國家,但還沒有人用社會學的眼光去整理過中國的史料。德國學者所採用的方法,及其所持的見解,對於想用新眼光去整理舊材料的人,是很有參攷價值的。

第五,德國的社會學者,對於普通社會學,及特殊社會學,都有重要的貢獻。我們如想在中國創造一個社會學的系統,不可忽略這方面的材料。

吳景超